

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一次家長委員大會

壹、會議時間：111 年 11 月 04 日(五) 下午 7 時 00 分

貳、會議地點：本校一樓視聽教室

參、主 席：薛一芬會長

紀 錄：龔采婕

肆、出席人員：家長委員及學校工作人員，詳如簽到本(應出席家長委員 11 人，實到 8 人)

伍、列席人員：蔡宜珮委員，詳如簽到本

陸、主席致詞：應出席家長委員 11 人，實到 8 人，已超過半數，宣佈會議開始。

柒、校長致詞：(略)

捌、頒發家長委員當選證書。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

主 旨：請審定 111 學年度經費預算，提請討論。

決 議：

- 1、家長會費是以學生數乘以 100 元，扣除兄弟姐妹只需繳一份來計算，學生 427 人，預算編列上下學期各 35,300 元。
- 2、家長會捐款總收入，110 學年度實際收入為 110,000 元，今年學生增加，預算編列 130,000 元。
- 3、利息收入雖不多，但是一定會有收入，先以 110 學年的 480 元編列。
- 4、冷氣使用費，因教育處班班有冷氣政策不得向學生收取冷氣使用費，故刪除該項目無編列。
- 5、校刊費用，以 500 本計算，預算編列 30,000 元。
- 6、活動費用，除了畢業典禮，可能還會有全校性或不同年級的戶外教學活動，編列 33,000 元。
- 7、比賽獎金，比照 110 學年度實際執行 33,000 元，故編列 33,000 元。
- 8、學生成績優良獎金，普通班 16 班，每班 3 名，特教班共 5 名，上下學期 $100 \times (3 \times 16 + 5) \times 2 = 10,600$ 元。幼兒園成績優良是送禮品，4 班，每班 5 名，每份 50 元，上下學期 $50 \times 5 \times 4 \times 2 = 2,000$ 元。合計 12,600 元。
- 9、親師座談(謝師宴或謝師禮)，111 學年班級數增加，老師人數也增加，編列 43,000 元。
- 10、召開各項會議及雜支，因重新印製家長會信封及影印貼紙等雜支，編列 3,500 元。
- 11、建設基金，配合新校舍已完工，故無需編列過高預算，故僅編列 10,000 元即可。
- 12、原來的社團費用，改為圖書專款，配合學校推動閱讀活動，維持編列 15,000 元。
- 13、依學校慣例，校慶一年辦園遊會，一年辦運動會，110 學年因疫情停辦，111 學年暫訂學校辦理園遊會模式來估算，編列 43,000 元。

提案二

主 旨：有關家長會募款事宜，提請討論。

決 議：「給家長們的一封信」內容定案，預計在 111 年 11 月 8 日請學校發給全校的家長，進行募款。

提案三

主 旨：「基隆市中興國民小學班級冷氣使用收費及管理原則」修訂，提請討論。

說 明：根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推廣的班班有冷氣政策，會給予學校相關經費補助冷氣電費，家長會也無相關名義法條可向學生收取冷氣使用費。

決 議：不向學生收取冷氣費，由教育處補助經費支應冷氣電費。

拾、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

主旨：中興國小家長會以無記名投票全數同意提出對畢承瑜教師不適任教師一案提請學校召開會議。

說明：

- 1、9/6 畢老師於四忠上課時進入教室，與當堂課授課教師發生衝突，並踢倒教室內櫃子致樂器掉落，並大聲咆哮揮舞著手中剪刀，畢老師只說是一時情緒失控，家長們無法接受這種說詞，孩子因此不敢上畢老師的課長達數週，甚至不敢上學怕看到畢老師，天黑不敢出門等。
- 2、畢老師在課堂上管教學生時，動手打到黃姓學生臉頰，該生家長有到學校找畢老師理論，畢老師聲稱是不小心揮到。
- 3、畢老師也曾和警衛發生爭執時畢老師的父親來學校口頭威脅警告警衛。
- 4、畢老師與校護因公文承辦業務在穿堂用雨傘打架也不管有無學生在旁邊。
- 5、畢老師曾以備課為由讓三孝全班師生在教室外面罰站 10 分鐘等她出來才能進去教室上課。
- 6、畢老師多次在校內會議討論事情時，只要討論的結果不順自己的意就拍桌子大罵，完全沒有教師該有的師德。
- 7、畢老師因直笛團社團招生不佳，對孩子們用成績來威脅利誘參加直笛團，若退團威脅該科分數低分，讓孩子想退團卻害怕音樂成績低分的恐懼。

決議：

- 1、請學校一個月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並予家長會書面報告及呈報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 2、11 月底直笛團比賽結束後，請畢老師不得再管理直笛團，請學校找代理音樂教師來接該社團及學生音樂授課課程。

【臨時提案二】

主旨：由邱文智委員提出家長會長及副會長是由 5 位常務委員推選出，還是由 11 位家長委員共同推選出，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家長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三至七人，由家長委員會委員互選之。但委員人數在十五人以上者，得增置之，最高不得超過十一人。家長委員會應就前項常務委員中選舉一人為家長會會長，並得選(推)舉一至二人為副會長。

決議：

- 1、本會歷來家長會長及副會長是均由 5 位常務委員推選產出，本屆則依循往例辦理。
- 2、下年度改選正副會長時，再依法令進行調整。

散會：下午 9 時 00 分